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件 澧县民政局

澧发改价费〔2025〕5号

关于明确澧县殡葬事务中心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澧县殡葬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落实殡葬价格改革,切实维护广大丧葬用户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文件精神,现就殡葬服务收费及公墓价格标准等有关事项重新

明确如下:

一、政府定价项目

(一) 遗体接运费

1. 灵柩车租用费

①惠民殡葬车(车价10万元以内): 200元/具/趟;

②普通殡葬车(车价10万元至20万元): 300元/具/趟。

遗体接运15公里(含)和县城内火化对象免收接运费; 超过15公里遗体接运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公里加收5元。

2. 遗体抬运费

平面抬运: 80元/具; 上楼抬运遗体: 10元/具/层(一、二楼和使用电梯的不收此费, 从三层起每上一层加收10元); 抬运距离超过100米的200元/具。

(二) 遗体冷藏费: 10元/具/小时。

(三) 火化费(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

1. 自动捡灰炉: 900元/具;

2. 平板捡灰炉: 480元/具;

3. 骨柴及标本: 260元/具;

4. 新生儿、引产儿: 200元/具。

(四) 骨灰寄存费: 100元/盒/年。

二、政府指导价项目

(一) 殡仪厅租用费

1. 大厅(铭德、孝悌): 50元/小时;

2.中厅（苍松、翠柏、祥云、灵鹤）：40 元/小时；

3.小厅（雪菊、斑竹、腊梅、幽兰）：30 元/小时。

厅堂提供告别台、电子显示屏、音响、桌椅、电子挽联和电子香烛。

（二）遗体整理费

1.穿衣、脱衣、洗身：200 元/具（含防护用品费用，变腐加收 50%）；

2.遗体包扎：150 元/具（含防护用品及必要的材料费用，变腐或损坏加收 50%）；

3.遗体整容：100 元/具（含防护用品及化妆用材料费用，变腐或损坏加收 50%）；

4.验尸服务：200 元/具（指为公安部门检验非正常死亡遗体提供验尸场地和服务人员，含卫生消毒及防护用品费用）；

5.特殊遗体消毒费：200 元/具（含消毒液及防护器材费用）。

（三）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墓（格）位

双穴墓 32800 元/座，含 20 年每年 100 元维护费。（此为最高限价，下调不限）

三、市场调节价项目

其他悼念、祭祀服务项目及其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价格，执行备案管理。

四、收费管理

你中心要做好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宣传与解释工作，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电话，自觉接受丧葬用户和社会的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